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促請特區政府立即調整養老金金額，體現特區政府真心關懷弱勢社群

保障長者權益、增強長者的幸福感和獲得感一直社會所關注的問題。然而，一眾銀髮族所依賴的養老金制度保障，自2020年1月以來，至今已近五年未作出調整。據現行機制，當綜合物價指數(CPI)要超過3%才會啟動養老金調整機制。但是，隨著近年整體物價不斷飆升、民生各項支出增長迅猛，每月3,740元養老金已跟不上現時的維生指數和消費物價。根據2022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現今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23.1%，相當於每4名成年人撫養1位長者。而對於缺乏子女關懷及照顧的老人家來說，更是不得不依靠養老金等津貼藉此維持生計，生活可以講是「舉步維艱」。

許多長者也反映，並非所有長者都「有屋有樓」，普遍長者在顧及每餐溫飽的同時，還要額外承擔租屋成本，即使退休後想要重新就業也較為困難。尤其是長者身體機能會隨著年齡的增長也相應減退，加上部分人患有長期性的基礎疾病，雖然澳門政府為其提供免費醫療福利，在一定程度上能夠為他們提供健康保障，但是若想進一步提升生活質量則需要另外資金的支持。統計局資料顯示，2024年10月的食品、住房、電力燃氣及水、醫療服務的消費物價指數相較2023年增長約：0.9%、1%、8.5%和4.9%。這些升幅對於沒有穩定收入來源的長者來講造成的影響是巨大的，導致現時有部分長者甚至出現入不敷出的情況。因此不少長者都希望政府能及時調升養老金，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

現階段的養老金制度維持著多年不變，對一貫依靠著儲蓄生存的低收入長者來說，壓力可想而知。政府在多年來一貫重視長者權益，為體現對長者群體的關懷，政府應切實關注長者的生活所需。在經濟發展向好的環境下，當局亦須顧及一眾長者在長久以來對社會作出的貢獻，積極檢討養老金金額調整機制，藉此增加長者的固定收入，在提升「老友記」

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質量之餘，皆讓廣大長者安享晚年。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有關其他福利項目如公務員津貼，於2024年1月已有所調整。然而，養老金卻多年未曾作出改動，導致長者生活壓力不斷增加，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將養老金年度調整機制列入第12/2018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確保調整法定化、常態化，未來養老保障改革會否建立常態化長者聽證制度，以法律條文及規範制度確保弱勢群體在政策制定中的話語權？

二、現時澳門整體消費物價指數需要觸及超過3%的通脹率才會調整政策，但是其中所包括的某些部分也不一定是長者生活的必須消費項目，在後期的數據統計中，有關當局是否會通過結合更多有關貼近長者日常生活的相關消費的資料信息，單獨發佈「長者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理據，純粹按照物價和通脹指數的變化來完善養老金調價機制，從而提高本澳的養老保障水準？

三、現時澳門的獨居或者是雙老家庭不斷增加，但是由於受到身體的限制，即使退休後想要重新就業也較為困難，故而缺乏穩定的收入來源，僅靠微薄的養老金維持生活，導致有部分長者出現入不敷出的情況，針對此情況，澳門後期會否為其提供央積金的補助的等生活援助措施，如為弱勢社群(長者、慢性病患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照顧者、孤兒、寡婦等)額外提供7,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以確保他們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